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

99年7月7日 99年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 112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專書著作，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出版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以服務本校滿一年之專任教師自行創作且未曾出版之學術專書為限。但不含學位論文、翻譯著作及譯注。
前項學術專書，中文著作含標點符號字數不得少於十萬字；外文著作含標點符號不得少於七萬字。
-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學術專書之編輯、設計、印刷、校稿等出版費用並以第一刷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經核准補助之學術專書，其第一刷贈書作者五十冊，版稅以書價百分之八給付作者；第二刷以後，版稅以書價百分之十五給付作者，其他銷售所得悉歸本校。
- 四、本要點之補助，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學術專書為限；每年補助出版書籍總數量由審查會視經費狀況決定出版補助名單，未及補助者，順延至次年度依序優先補助。
-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向本校提出：
 - (一) 出版社估價單一份。
 - (二) 申請出版之書籍完成打字排版稿三份。
 - (三) 著作目錄。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 六、本校為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應設審查會。
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校教務長、研發處處長與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本校受理申請後，應由審查會就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第五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後，再依該著作性質由審查會遴選具有相關專長之學者二人至三人，進行單向匿名實質審查。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審查委員為申請人時，應自行迴避。
- 八、經核准補助之學術專書，應於封面或封面內頁註明由本校資助出版之字樣，並以本校名義印製發行；其著作人格權歸作者享

有，著作財產權為本校所有，著作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時，由作者自行負責。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之非指定捐贈收入及指定圖書出版補助用途之捐贈收入支應。